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權益意見收集委員會組織規程

107.08.01 第十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常會新增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法依「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行政中心組織章程」第八條制訂之。

第二條 【本會簡稱】

本委員會定名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權益意見收集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

負責把關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之學生之權宜問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

以班級為單位透過班上推選出一名學權代表，任期為一年，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更換。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

以當年度班級數目決定人數。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產生方式】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學權部部長擔任，如果學權部部長無法出席改由學權部副部長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集】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會四分之一以上委員要求，亦得召集。

第八條 【召集人之職權】

一、對內依法召開會議，主持會議。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二、出(列)席與本委員會相關之會議。召集人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權部副部長行使職權。

第九條 【委員會議程之決議】

本委員會之議程，應由學權部部長議決之。

第十條 【委員會開會通知】

本委員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會議之召開，由學權部以電子郵件、紙本等方式發送開會通知。除遇緊急情況，開會通知應於委員會會議開會七日前發送。

第十一條 【委員會開會之法定人數】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達法定人數四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

第十二條 【會議邀請列席人員】

本委員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到會列席備詢。

第十三條 【委員請假方式】

本委員會委員因無法出席，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以前，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學權部請假。

第十四條 【委員更改方式】

按照出席率和工作完成度如果未達八成，另行通知班導師就會強制更換新的學權代表。

第十五條 【實施日】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聘書發放】

滿一年學權代表即可領一張學權代表聘書。

